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1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8/11/1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 期：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主席)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署

助理署長／新界  
何裕文先生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何慧賢女士

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1  
吳良瑞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署理)  
蔡孝欣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董事  
莫華勳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鍾澤文先生

高級營運支援經理  
吳義君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歐陽杞浚先生

車務總監  
霍彩福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專營巴士公司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與專營巴士公司代表舉行會議

應主席之請，下列專營巴士公司代表解釋巴士班次失準的原因，以及為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 (a)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26/11-12(01)號文件)
- (b)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26/11-12(02)號文件)
- (c)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126/11-12(03)號文件)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126/11-12(04)號—— 因應2012年  
文件 2月14日會議  
席上所作討  
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1126/11-12(05)號—— 政府當局對  
文件 立法會CB(1)  
1126/11-12(04)  
號文件的回  
覆)

關於命令的背景資料

《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4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5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6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7號法律公告);《2012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8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9號法律公告)

檔案編號：THB(T)L 2/4/115 ——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25/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  
報告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告知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的巴士及車長數目，並與海外同業比較；
- (b) 在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126/11-12(05)號文件)附件中，分項列出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編定班次與實際班次相差的數目；
- (c) 告知在6項命令中，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增訂基準是否可行。亦請告知政府當局將採取哪些措施，確保專營巴士公司符合所訂基準，以及若不符合有關基準，將會採取的行動(包括罰則)；及
- (d) 考慮動用公帑設立聯線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時間的資料。

4. 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6項命令，對6項命令並無提出特別意見。
5.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將會代表民主黨的委員動議修訂有關的6項命令，以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增訂基準。為深入瞭解擬議修訂是否恰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分別就有關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6. 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2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繼續進行討論。

##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5日

**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  
第5(1)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1項 —— 與專營巴士公司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312 - 000411	主席	主席邀請專營巴士公司解釋巴士班次失準的原因，以及為確保按照編定班次提供巴士服務而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000412 - 000540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下稱"新大嶼山巴士") 莫華勳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陳述意見，內容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26/11-12(01)號文件)。	
000541 - 000905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城巴") 鍾澤文先生	新巴／城巴陳述意見，內容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26/11-12(02)號文件)。	
000906 - 00150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龍運") 歐陽杞浚先生	九巴／龍運陳述意見，內容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126/11-12(03)號文件)。	
001506 - 002359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關注的事項／提問 ——  (a) 2011年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班次數目平均相差5.6%，已屬於高水平，九龍城區有關的比率卻達11.1%，情況令人憂慮；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政府當局何時察覺偏差比率過高的情況；及</p> <p>(c)乘客是否獲告知出現偏差的情況。</p> <p>政府當局的解釋——</p> <p>(a)與去年約3%至4%的數字相比，2011年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編定班次數目平均相差5.6%，屬於偏高；</p> <p>(b)一般而言，九龍區的偏差比率高於港島及新界地區；</p> <p>(c)運輸署透過審核專營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報表，監察巴士服務的運作情況。運輸署察覺，自2011年年初起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班次數目的相差比率持續上升；</p> <p>(d)據專營巴士公司所述，2011年偏離服務詳情表主要是因為車長不足所致。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p> <p>(e)乘客可從傳媒報道知悉可能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特別交通事故。</p>	
002400 - 003313	<p>陳克勤議員 主席 新大嶼山巴士 莫華勳先生 新巴／城巴鍾 澤文先生 九巴／龍運歐 陽杞浚先生</p>	<p>陳克勤議員詢問能否安裝類似物流業所採用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聯線電子系統，在巴士總站收集有關巴士班次的數據，藉以監察巴士服務。</p> <p>新大嶼山巴士莫華勳先生的回應——</p> <p>(a)現時所有巴士路綫的營運報表所載數據均是由專營巴士公司派駐巴士總站的員工人手輸入；</p> <p>(b)新大嶼山巴士經營規模不大，安裝聯線電子系統以監察巴士班次未必符合成本效益；</p> <p>(c)離島部分地方沒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服務，可能會涉及漫遊費用；及</p> <p>(d)乘客可從傳媒報道知悉影響到巴士</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班次的不可預見情況。</p> <p>新巴／城巴鍾澤文先生的回應 ——</p> <p>(a) 公司已在其中一條機場巴士路線試驗提供網上巴士資訊服務，以確定是否可行及成本效益；</p> <p>(b) 網上資訊系統對乘搭班次不頻密路線(例如機場巴士服務)的非經常乘搭巴士人士較為有用，但對於班次頻密的巴士服務和清楚編定巴士班次的乘客卻未必有用或合乎成本效益。況且，在所有巴士路線應用聯線電子系統，亦構成財務影響；</p> <p>(c) 一些巴士雖然設有 Wi-Fi 無線上網系統，但並沒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功能。</p> <p>九巴／龍運歐陽杞浚先生的回應 ——</p> <p>(a) 香港高樓林立，令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所提供的巴士服務資訊準確度不可靠；及</p> <p>(b) 有需要進行研究，以確定哪個系統可提供較準確的巴士位置及服務資訊。</p>	
003314 - 004836	<p>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新大嶼山巴士 莫華勳先生 新巴／城巴 鍾澤文先生 九巴／龍運 歐陽杞浚先生</p>	<p>陳淑莊議員的意見／提問 ——</p> <p>(a) 應在巴士總站安裝資訊顯示屏，以提供更多有關巴士服務的資訊，一如倫敦的做法；及</p> <p>(b) 是否有"理想的巴士車隊"，即巴士、巴士車長及剩餘巴士車長的最佳比率。</p> <p>政府當局解釋，專營巴士公司必須按照經核准的班次經營巴士服務。為提供所規定服務水平所需要的人力資源，由專營巴士公司自行決定。</p> <p>新大嶼山巴士莫華勳先生的回應 ——</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由於新大嶼山巴士經營的部分巴士路綫是服務旅遊點的乘客，故於節日期間需要增調巴士車長；及</p> <p>(b) 可能需要重行調配人手及更改巴士班次，以應付額外的工作量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p> <p>新巴／城巴鍾澤文先生的回應 ——</p> <p>(a) 並無理想的比率。提供編定巴士班次所需的巴士車長數目，是根據所調配的巴士數目及核准的巴士服務時間表計算出來的。所需的剩餘巴士車長數目，視乎巴士車長的缺勤情況及可享有的假期而定，各巴士公司不盡相同；及</p> <p>(b) 倫敦巴士總站所採用的資訊系統是由政府全資安裝。</p> <p>九巴／龍運歐陽杞浚先生的回應 ——</p> <p>(a) 公司會定期檢討人手情況，確保調配充足人手滿足對巴士服務的需求，並符合有關的標準；及</p> <p>(b) 已致力提高招聘及培訓巴士車長的能力。</p>	
004837 - 010144	黃成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黃成智議員關注的事項／提問 ——</p> <p>(a) 2011年的巴士服務班次數目與服務詳情表所編定班次數目的相差比率偏高一事，備受公眾關注；及</p> <p>(b) 若專營巴士公司偏離服務詳情表，會否對其施以任何懲罰。</p> <p>主席詢問，有關命令對改善巴士服務的成效，以及若偏離服務詳情表，將受到的懲罰。</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6項命令旨在正式確立專營巴士公司</p>	政府當局需告知委員，為確保專營巴士公司符合表現標準而將採取的措施，以及針對不符合標準而將採取的行動(包括罰則)。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實施的路綫改動，因此未必與服務班次直接相關；</p> <p>(b) 九巴偏離編定班次的比率高於其他專營巴士公司，主要是人手短缺所致；</p> <p>(c) 各專營巴士公司已共同努力去確定出現偏差的原因，並制訂措施確保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及</p> <p>(d)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確保其符合服務詳情表的規定。若專營巴士公司違反有關規定，將會施以懲罰。</p>	
010145 - 010505	張學明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學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找出2011年偏離服務詳情表的比率較高(特別是九龍城區)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改善有關情況。</p> <p>政府當局的解釋 ——</p> <p>(a) 巴士脫班主要是由於交通擠塞、車輛故障和巴士車長不足所致；及</p> <p>(b) 當局會研究有關問題，務求改善此情況。</p>	
010506 - 011245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要求 ——</p> <p>(a) 提供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的巴士及車長數目，並與海外同業比較；</p> <p>(b) 分項列出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編定班次與實際班次相差的數目(並分析票價較低的非過海巴士路綫偏離比率是否一般高於票價較高的過海巴士路綫)；</p> <p>(c) 為專營巴士公司偏離服務詳情表的可接受平均比率訂立基準；及</p> <p>(d) 提供更多有關巴士服務的網上資訊。</p> <p>主席的提問／要求 ——</p>	<p>政府當局需 ——</p> <p>(a) 告知每間專營巴士公司轄下的巴士及車長數目，並與海外同業比較；及</p> <p>(b) 在其文件(立法會CB(1)1126/11-12(05)號文件)附件中，分項列出每間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編定班次與實際班次</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專營巴士公司改善巴士服務以符合服務詳情表所載經核准的時間表所需的時間；</p> <p>(b) 有需要將此課題轉介交通事務委員會以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p>	相差的數目。
011246 - 011857	<p>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新大嶼山巴士 莫華勳先生 新巴／城巴鍾澤文先生 九巴／龍運歐陽杞浚先生及 霍彩福先生</p>	<p>李永達議員詢問能否開發聯線電子系統，透過規定巴士車長在開車前先拍智能卡，以在巴士站收集巴士到站及開出的實時數據。</p> <p>新大嶼山巴士莫華勳先生的回應 ——</p> <p>(a) 營運報表的數據是由巴士站長人手輸入；</p> <p>(b) 由於新大嶼山巴士經營規模不大，以每輛車輛計，開發聯線電子系統的成本過高；及</p> <p>(c) 乘客可能需要就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支付漫遊費用。</p> <p>新巴／城巴鍾澤文先生回應時表示，由巴士站長人手輸入數據以編製營運報表，較具成本效益。</p> <p>九巴／龍運歐陽杞浚先生和霍彩福先生的回應 ——</p> <p>(a) 九巴開發了一套"電子站務管理系統"，以助巴士站長更有效調節其部分(而非全部)繁忙總站的巴士到站和開出時間；及</p> <p>(b) 該管理系統採用無紙化的運作模式，減輕巴士站長提交營運報表的工作量。</p>	
011858 - 012203	甘乃威議員	<p>甘乃威議員的意見 ——</p> <p>(a) 乘客若使用預繳的一卡兩號用戶識別卡，便沒有漫遊收費；及</p> <p>(b) 應考慮在專營權協議中訂明，專營巴</p>	政府當局需考慮動用公帑設立聯線電子系統，在巴士站收集有關巴士到站及開出時間的資料。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士公司必須開發聯線電子系統，以收集有關巴士服務的數據，或政府當局應全資設立有系統。	
012113 - 012203	主席	主席的意見——  (a) 政府當局應否資助推行改善巴士服務的措施屬政策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b) 有需要就專營巴士公司達到減少脫班數目的目標設定時限，及  (c) 專營巴士公司若不符合有關規定，便應施以懲罰。	
012204 - 01273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4 甘乃威議員	審議有關的6項命令。委員對6項命令並無提出特別意見。	
012734 - 012946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012947 - 013304	李永達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6項命令中，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增訂基準是否可行。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時表示，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委員便可對有關命令作出修訂。	
013305 - 013348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李永達議員表示，他會代表民主黨議員動議修訂有關的6項命令，以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增訂基準。  政府當局的初步意見是，6項命令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訂立的附屬法例，以指明5間專營巴士公司可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路綫。作出修訂並不符合根據第5(1)條作出有關命令的權力，故此未必適宜。  助理法律顧問4重申，只要有關修訂符合	政府當局需告知，在6項命令中，就服務詳情表的可偏離程度增訂基準是否可行。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的規定，委員便可動議修訂有關命令。	
013349 - 013437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要求就擬議修訂是否恰當提供法律意見。	助理法律顧問4需就擬議修訂是否恰當提供意見。
013438 - 01362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永達議員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分別在2012年3月8日下次會議或之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5日